

隐私政策和咨询窗口

我们深刻认识到保护能够识别个人的信息（以下称“个人信息”）十分重要，妥当处理个人信息是我们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我们将根据以下方针努力保护个人信息。

1. 遵守法令等

我们在执行个人信息处理业务时，将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及其他关联法令、指南、行业自主规定、公司内部规定等。

2. 个人信息的获取

我们将通过合法正当的手段获取个人信息。我们在获取个人信息时，将明确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并仅在达成利用目的的必要范围内予以收集。此外，除相关法令批准，否则不会在未经本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获取需谨慎处理的个人信息。

3. 个人信息的使用

- 1) 我们将在事先公布的使用目的或获取时所表示的使用目的的范围内，以及以业务执行所需为限，对个人信息加以使用。
- 2) 与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数据时，我们将对这些第三方进行严格的调查，而后进行适当的监督，以确保保密工作。

4.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除非法令有所规定，否则在未经本人（根据个人信息识别的特定个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不会将个人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5. 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

- 1) 我们将努力确保个人数据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并及时删除没用的个人数据，与此同时，还将贯彻个人数据的日常安全管理。
- 2) 我们将实施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个人数据的丢失、破坏、篡改和泄露，以及对个人数据的非法访问、电脑病毒侵入等。万一在这些方面出现问题，我们将迅速采取纠正处理。
- 3) 为了防止泄露，我们不会将个人数据带出，或发送至外部等。

6. 个人信息的公开、订正、停用、删除

我们确认用户本人对自己持有的个人数据有要求公开、订正、停用、删除等的权利，如本人提出要求，我们将尽力妥当且迅速地应对。

7. 组织及体制

- 1) 我们认识到妥当管理个人信息是社会使命，我们将在每个部门任命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管理员，对个人信息实施恰当的管理。
- 2) 我们将针对董事、员工、兼职员工、合同工等从事业务的所有相关人员就个人信息的保护及恰当的管理方法实施培训，在日常业务中贯彻个人信息的恰当处理工作。

8.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合规经营方案

为了执行本方针，我们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合规经营方案（包括本方针、个人信息保护规程及其他规程、规定），并将此全面传达给本公司的员工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贯彻落实和维护，此外通过持续的修改和改善，致力于个人信息的妥当管理。

9. 咨询窗口

本公司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咨询请参考以下方式。发起咨询时，根据咨询内容，可能需要先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敬请谅解。

- * 双日（中国）有限公司 法务风险管理部
- * 010-5732-2538
- *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五号凤凰置地广场 H 座 8 层